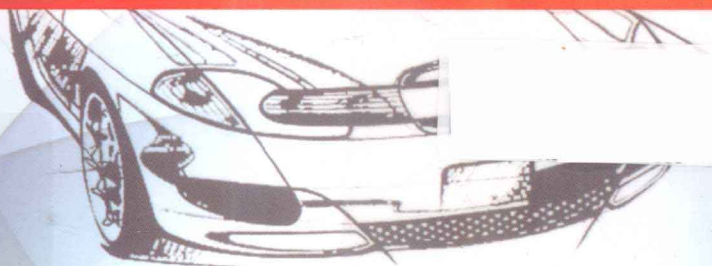


■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
■ 职业教育“立交桥”建设系列教材



事故车辆 查勘与定损

左适够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SHIGU CHELIANG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

职业教育“立交桥”建设系列教材



事故车辆查勘与定损

主 编 左适够
副主编 荆叶平
参 编 沈轶娜 周 亚 施一敏
主 审 鲍贤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之一,通过本书的学习,学生能够胜任单车 3000 元以下的车险事故的定责、查勘、定损工作;能处理两车以上和涉及第三者事故的定损业务;知道车损严重事故的修理方法和工艺;会进行人伤事故现场的合理处置。

根据查勘定损岗位的职业能力,本书设计有 13 个教学活动和 15 个职业能力训练。活动和训练项目全部采用保险企业真实案例,事故处理合理,损失评定科学,适合采用项目教学法。

本书可作为各高等职业院校汽车相关专业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保险公司、公估公司车险查勘员的岗位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故车辆查勘与定损/左适够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111-43328-6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 职业教育“立交桥”建设系列教材

I. ①事… II. ①左…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处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交通运输事故—车辆—损伤—鉴定—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839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曹新宇 责任编辑:王莉娜

版式设计:常天培 责任校对:赵蕊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李洋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7.25 印张·421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3328-6

定价: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最早将“汽车保险与公估”作为专门化来建设的高职院校。本书是为了配合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精品课“事故车辆查勘与定损”（2010年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并结合3年来使用的经验编写的。为了完成本书，编写团队的3位教师分别到太保、平安、天平保险公司的各个岗位挂职锻炼半年，为教材的实用性、案例的真实性、教学理念的先进性和编写的原创性提供了保障。

本书的编写思路：教学目标围绕三个综合工作任务，一是仅与车辆损失相关案件的查勘与定损，二是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案件的查勘与定损，三是人伤事故的查勘。其中，单方肇事无人伤事故的查勘与定损是学生就业初期占70%以上的工作任务（通常事故损失在3000元以下），是学生重点要掌握的能力，也是本教材的学习重点。涉及第三者物损和两车以上事故的查勘与定损是对事故查勘与定损能力的延伸和巩固，此阶段的教学，最好通过实例，由学生按照“分析计划—具体实施—总结论证—完善提高”几个阶段实施。作为车险查勘员，对于人伤事故的查勘重点在现场处理与责任认定，汽车专业学生学习起来有一定难度，要以对生命高度负责、对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来对待。学习强调动手能力的锻炼，以防在事故面前束手无策。

本书的教学设计：从一开始就提出“综合任务”，让学生在学习初期就明确学习目标；每个教学项目都是完成综合工作任务的各个环节，采用真实案例示范教学，突出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的特色，学完各个教学项目，学生自然有能力来完成综合性的工作任务。按照车险查勘员的岗位能力要求，将岗位能力分为分析判断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对于分析判断能力，通过解决典型案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训练来训练；对于实践操作能力，则通过典型作业的实践活动来训练，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特点：

1. 将完成一个综合工作任务的各个相关环节作为项目，体现项目教学的特点。
2. 每个项目通过真实的案例教学，学会解决问题的方法，体现能力本位的教学思想。
3. 技能训练分为岗位能力“训练”和操作实践“活动”，“训练”和“活动”都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围绕能力目标开展教学，适合采用发掘型教学方式，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创造性和成就感。

4. 理论知识为完成工作任务服务，既充分体现能力本位，又避免学科体系，可大大提高学习兴趣。

5. 教材中的数据来自生产实际，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和一定的探究性。

6. 教材中使用的工具、软件、系统均与企业同步，既有实用性又缩短了学与用的距离。

7. 通过真实案例进行能力训练，评价结果具有权威性。

本书由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左适够担任主编，荆叶平任副主编。其中，综合任务一的项目二、项目六由左适够编写；综合任务一的项目一和综合任务三由荆叶平编写；综合任务一的项目三、四由沈轶娜编写；综合任务一的项目五由施一敏编写；综合任务二由周亚编写。全书由鲍贤俊副教授主审。特别感谢原太平洋保险上海分公司培训部主任原因女士给予本教材的支持。

本书主要为各高等职业院校汽车保险专业编写，同时也适用于汽车相关专业作为选修课程教材。本书有被保险公司、公估公司用于企业岗位培训教材的经历，事实证明也是一本较好的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附教学光盘，内容包括课件和学习资源。本书的精品课网址为 <http://www.scj.edu.cn/sgclckyds>。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综合任务一 车辆损失案件的查勘与定损

项目一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2
【学习目标】	2
【知识准备】	2
【技能训练】	27
训练1 交通事故分析	27
训练2 交通事故的应对	27
训练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7
【项目小结】	28
【复习思考题】	29
项目二 事故车现场查勘	32
【学习目标】	32
【知识准备】	32
【技能训练】	45
训练4 现场查勘报告的制作	45
【项目小结】	48
【复习思考题】	48
项目三 车身变形的修复与工时核定	50
【学习目标】	50
【知识准备】	50
【技能训练】	56
活动1 汽车翼子板变形的修复与工时	56
活动2 汽车保险杠损坏的修复与工时	60
活动3 汽车车门变形的修复与工时	64



活动4 汽车发动机罩变形的修复与工时	73
【项目小结】	78
【复习思考题】	78
项目四 事故车易损件的修理工时和性能检测	82
【学习目标】	82
【知识准备】	82
【技能训练】	86
活动5 汽车风窗玻璃与车窗玻璃的修理	86
活动6 汽车照明灯与信号灯的修理	91
活动7 安全气囊的修理	94
活动8 汽车散热器与风扇的修理	98
【项目小结】	102
【复习思考题】	103
项目五 汽车零配件的询价	106
【学习目标】	106
【知识准备】	106
【技能训练】	122
活动9 用《精友理赔系统》查询配件价格和修理工时	122
训练5 车辆信息查询	128
【项目小结】	129
【复习思考题】	129
项目六 单方肇事无人伤事故的查勘与定损	131
【学习目标】	131
【知识准备】	131
【技能训练】	145
活动10 单方肇事无人伤事故的查勘	145
训练6 填写事故查勘报告	157
【项目小结】	161
【复习思考题】	162
综合任务二 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案件的查勘与定损	
项目七 涉及第三者物损的查勘与定损	166
【学习目标】	166
【知识准备】	166
【技能训练】	170
活动11 第三方物损的查勘	170
训练7 涉及第三者事故的查勘	172
【项目小结】	174
【复习思考题】	175
项目八 两车以上事故的查勘与定损	177
【学习目标】	177



【知识准备】	177
【技能训练】	192
活动 12 两车事故的查勘与定损	192
活动 13 三车追尾事故的查勘与定损	198
训练 8 填写“损失车辆零配件更换核定表”和“车辆损失情况现场核定表”	202
训练 9 三车追尾事故的查勘与定损	205
【项目小结】	209
【复习思考题】	210
综合任务三 人伤事故的查勘	
项目九 人伤事故的现场处理	212
【学习目标】	212
【知识准备】	212
【技能训练】	226
训练 10 心肺复苏抢救	226
训练 11 指压动脉止血法	230
【项目小结】	230
项目十 人伤事故的查勘	231
【学习目标】	231
【知识准备】	231
【技能训练】	241
训练 12 电话核实能力	241
训练 13 人伤照相能力	242
【项目小结】	242
【复习思考题】	242
项目十一 人伤事故的核损	244
【学习目标】	244
【知识准备】	244
【技能训练】	261
训练 14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及营养费核损	261
训练 15 被扶养人生活费核损	262
【项目小结】	262
【复习思考题】	263
参考文献	265

综合任务

一

车辆损失案件的查勘与定损





项目一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叙述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
2. 知道交通事故索赔的途径。
3. 正确理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各项要求的涵义。

能力目标：

1. 分析交通事故的责任。
2. 正确完成职业技能训练和复习思考题。

【知识准备】

一些有过索赔经历的车主都知道，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第一，要拨打急救电话 120 或 999 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还可以采取一些恰当的紧急救助措施；第二，要保护好现场，如果因为救助伤者或者恢复交通秩序等原因，需要对受伤人员、车辆的位置进行挪动时，一定要标好原位置，以免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第三，自行达成赔偿协议或者拨打 122 报警电话；第四，由交警进行现场查勘并最终依法作出责任认定；第五，在规定时间内向保险公司报案；第六，由保险公司或公估公司的查勘人员到现场查勘，并出具《查勘报告》；第七，送车维修并进行定损；第八，车主提交单证；第九，保险公司进行核损、理算、核赔；第十，赔款结案。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对事故当事人和保险当事人在利益调整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受害者而言关系到能否获得合理的赔偿，对车主而言关系到后续的理赔，对保险公司而言关系到经营风险的大小。由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在民事诉讼案中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保险公司习惯采用“拿来主义”，在理赔中把它当做无可辩驳的证据来对待，这必定给保险企业带来巨大的证据风险和经营风险。



那么,保险公司如何才能避免上述风险呢?首先,查勘人员应熟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程序及相关法规;其次,在进行查勘工作时一定要规范、细致并掌握第一手资料;最后,一旦找到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依据时,保险公司有权决定是否采信。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现场查勘的基础性工作。

一、交通事故

1. 何为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这里讲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在轨道上运行的火车、地铁等除外)和非机动车;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 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

- 1) 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道路上。
- 2) 事故必须由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造成。
- 3) 车辆必须在运行过程中而非停止状态。
- 4) 必须要有损害后果的发生,即事故必须在客观上造成了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5) 事故责任人的主观心理只能是过失或意外。

判断是否是“意外事故”一般有三个原则:第一是外来的、突发的;第二是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第三是非主观因素造成的。如果发生的事故中有一个或多个不符合原则的,则不属于意外事故。判断是否为“过失”有两个原则:第一是加害人主观上应当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因粗心大意未能预先;第二是加害人虽已预见到损害结果可能发生,但因过于自信未采取恰当措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如超载、违章等。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交通事故常常伴随着加害人违反了道路交通法规,但是否构成交通事故,并不以违反道路交通法规为前提。

【案例1-1】开车轧死宠物,是否也算交通事故?

某日,董小姐带着宠物狗在路边玩,然后将狗放在人行道上想让它自由活动一下,但她没想到这只小狗突然跑到了马路上。而此时,赵先生开着一辆车正好经过,因为事出突然,他来不及刹车,就把狗给轧死了。双方交涉时,董小姐称自己的狗很名贵,要求赵先生赔偿4000元,而赵先生只同意赔400元。双方协商不成,只好到交警队去解决问题。

【法理分析】

该起事故是属于一般民事侵权还是属于交通事故呢?首先要看该起事故是否符合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第一,造成事故的是赵先生的车,属于机动车;第二,事故发生在公路上;第三,事故发生时赵先生的车正在正常行驶;第四,该事故造成了董小姐的宠物狗死亡,而宠物属于个人财产,应属财产损失范围;第五,该事故由于意外而造成。从以上分析可见,这起事故符合交通事故的全部构成要件,故应按照交通事故处理。

3. 不属于交通事故的情形

1) 车辆在不供公众通行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如厂矿、油田、农场、林场的专有道路;乡村小道、农村场院;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及住宅区楼群之间的道路;铁道口、渡口、港口、车站、机场和货场内等。



- 2) 车辆在道路上举行军事演习、体育竞赛时工作、竞赛及演习人员发生的事故。
- 3) 工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时发生的施工人员的事故。
- 4) 在车上发生挤伤、挤死的事故。
- 5) 车辆处于停止状态时发生的事故。如停在路边的拉运煤的大货车，车上煤块突然掉落将人砸伤或行人撞到停在便道上的汽车上受伤等。
- 6) 事故责任人在主观上属于故意造成的事故，如“碰瓷”。

◇ 特别提示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由于在道路以外的其他场所没有交通规则的标准，对于车和行人的行为很难进行违法行为认定和过错判断，所以其赔偿事宜原则上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相关部门（如当地派出所）处理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如果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负责处理，处理时可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的规定。

【案例 1-2】 在商场广场上发生的撞人事故属于交通事故吗？

2004年5月1日至7日，北京市某大型商场在搞大型活动。商场为了吸引更多的顾客，在商场的东边搭设了大型展台，展示各种商品并有许多促销活动，从而吸引了大量的顾客。在某外企工作的张女士于5月3日驾驶私家车前往该商场购物，并将自己的爱车停在商场的停车场内。张女士购完物后从停车场取车经过广场离开时，王先生正骑自行车来商场买家用电器。由于广场上人很多，驾驶经验不足的张女士一见王先生骑车驶向自己，顿时紧张万分，但越是紧张就越容易出事，当经过王先生身边时，由于张女士的错误操作，汽车撞上了自行车，导致王先生连人带车跌倒在地上。广场上的人见出了车祸立即围了上来，张女士在周围人的帮助下将王先生送到了医院，同时向在附近执勤的民警报了案。经医院检查诊断，王先生受了轻伤。那么商场的停车场和广场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

【法理分析】

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而商场的停车场尽管属于商场，但社会车辆只要按照其规定缴纳停车费均可停车，因此该停车场属于公共停车场，而商场前的大片空地，显然属于广场。

所以本案中的事故发生地不管是该商场的停车场内还是广场，均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若结合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分析，可得出本案中的事故应当属于交通事故的结论。

【案例 1-3】 非道路交通事故交警可以处理吗？

某公司经理张某在某大学上 MBA，每周末都要去上课。2005年9月10日，张某将其驾驶的奥迪轿车停在大学生宿舍门口。中午，他接到家里的电话，说儿子不小心摔伤需要住院。他急忙发动汽车并向外倒车。由于当时心情焦急没有注意从宿舍门口出来的大学生李某，将其撞倒。张某回头见李某没有流血，于是就想驾车离开。周围其他学生因不满张某的做法，便将其轿车围住，并要求张某将李某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张某一口拒绝并试图强行将车开走。在场的一位大学生拨打了122报警电话，交通警察一刻钟后赶到了现场，对事故做



了处理并要求张某将林某送往就近的医院进行治疗。而张某对此提出异议,认为这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应该由学校的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法理分析】

虽然发生在校园内的事故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本案中,因为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了案,所以交警是有权对该事故进行处理的,并可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的规定处理。

4. 交通事故的类型

交通事故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可分为四种类型。

1) 轻微事故。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2人;或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2) 一般事故。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2人;或轻伤3人以上;或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2人;或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或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危及首长、外宾、著名人士的安全,政治影响很坏的事故。

4) 特大事故。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1人以上;或死亡1人但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死亡两人但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 特别提示: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程度的区别

1. 重伤。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面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于人身有重大伤害的。

2. 轻伤。指经医生诊断需治疗、休息1天以上,且不致重伤者。

3. 死亡。指事故发生后当场死亡或伤后7天以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事故现场当事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6条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和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



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第 87 条又规定：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第 88 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信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具体来说，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立即停车

当事故发生后，机动车驾驶人应首先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这是第一义务；其次是停车后按有关规定操作：拉紧驻车制动，切断电源，开启危险信号灯，夜间还须开启示宽灯、后位灯；再次是下车查看现场，确认事故是否发生，受害人及有关物品的损害情况，并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

注意：切不可将车辆缓慢地靠向道路一边或向前缓慢停车，或者向后倒车再停，因为这些行为将对事故现场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更不可驾车逃逸，这是违法行为，甚至构成犯罪。

2. 根据损害情况的不同自行撤离现场或迅速报警

(1) 适用迅速撤离事故现场的情形

1) 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

2)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

(2) 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的情形。

1) 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

2)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

3)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4)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5)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其他设施的。

6)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7) 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

8)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有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注意：推行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自行协商处理物损交通事故的办法，会给保险公司带来一定的道德风险。除了保险公司应加强并严格事故车辆勘验外，上海市机动车联合信息平台开发了保险失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使得交通事故理赔案件得到了实时监控。凡因故意制造虚假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而被保险公司拒赔或被公安机关查处的个人和单位，都将在该系统中予以记录，作为今后限制其保险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的依据。待条件成熟后，该系统将与上海市社会联合征信系统进行整合，使信用限制拓展到更多领域。

机动车发生物损交通事故，车辆能够安全移动并符合自行撤离现场规定的，当事人若坚



持不撤离现场的,执勤民警将责令其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当事人选择自行协商处理的物损交通事故如果发生在上海,则必须将事故车辆共同移至同一“服务中心”进行财产损失核定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未经“服务中心”登记的协议书无效。需要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应当在撤离现场后立即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在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填写记录交通事故事实及相关内容的《机动车物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

(3) 报警方式

- 1) 事故当事人向就近值勤的交通警察报告。
- 2) 事故当事人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或110报警电话。
- 3) 委托现场目击者、车上乘客、同乘人员、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等向值勤的交通警察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报警时,应当尽量讲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车辆牌号、人员伤亡、损失情况以及处理措施。如果交通事故引起火灾的,应先报119火警,再进行事故报警。

◇ 特别提示

1. 在偏远地区,可就近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报案。
2. 如果交通事故伤亡重大或者造成重大交通影响的,当事人还需向公安管理部门报告。
3. 发生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可向当地公安管理部门报告。

3. 抢救伤员

如果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当事人不能一味等待交警的到来,应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另外,当事人应该立即拨打120或999急救电话或选择将受害人送到就近医院进行治疗。

抢救伤员与保护现场应同步进行。如果涉及挪动受害人或事故车辆的,应当标好原位置,但如果受害者已经死亡的,则不应当搬动,要保护现场,等待交警来处理。

友情小贴士:

如果选择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的,应当尽量拦截过往车辆,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事故车辆,但应标记好停车位置。如果车上还有其他人员时,应当留下保护现场。驾驶人在将受伤人员送到医院后,应当立即返回现场。

4. 保护现场

交通事故现场是反映道路交通事故前后过程的空间场所,存在大量的事故痕迹和物证,是交警勘验现场、分析原因、认定责任和处理事故的关键。现场的范围通常是指机动车采取制动措施时的地域至停车的地域,以及受害人行进、终止的位置。

(1) 保护现场的方法

- 1) 立即确定现场的范围。用白灰、沙石、树枝、绳索等将现场围住,并仔细看护,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进入。标识现场的时候要尽量做到不妨碍交通。
- 2) 如果要在现场抢救伤员,应标记伤员的原始位置。



3) 遇到下雨、下雪、刮风等自然现象对现场可能造成破坏时,可以用塑料布等防湿工具将现场的尸体、血迹、车痕、制动印痕和其他散落物遮盖起来。

4) 现场如果有扩大事故的因素,如汽油外溢,车上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时,应立即设法消除,并向周围行人讲明现场的危险,必要时应将危险车辆驶离现场,同时要注意寻找目击证人,记下证人的身份证和地址等信息,以备将来认定事实。

(2) 应当重点保护的现场痕迹

1) 路面痕迹。如车辆制动印痕、轧压痕迹、侧滑痕迹、行人鞋底与路面的擦痕以及血迹、油迹、水迹等。

2) 车辆与人体的擦撞痕迹。如各种车辆造成的刮痕、沟槽、服装搓擦痕、车身浮尘擦痕等。

3) 路面遗留物。如玻璃、漆片等散落物,人体组织的剥落物等。

【案例 1-4】 车辆驾驶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的义务是什么?

某年 7 月,刘某驾驶自己的桑塔纳车从市区到郊区办事,走到某高速路不远时,刚过斑马线,突然看到有个行人从路边走出来。那个人可能有什么急事而没有看到刘某的车,低着头继续往前快步走。刘某吓了一跳,按喇叭已经来不及了,赶紧刹车并打方向避让,结果车头还是撞到了行人。刘某立即下车查看,只见行人浑身是血躺在地上。刘某急忙拦车,但拦了几分钟也没有车辆停下来。救人要紧,刘某抱起伤者放到自己的车上,开车将伤者送到了医院。

由于刘某及时将行人送往医院,抢救及时,行人林某得救了。林某伤好后,双方一起到交警队来处理。刘某看到责任认定书上自己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行人林某却不负责任时,觉得特别冤枉。刘某委屈地说:“行人林某过马路不走斑马线不负责任,自己正常行驶为什么要负全部责任?”对此,刘某表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但是,上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了原认定的责任,因此,刘某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法理分析】

1) 刘某及时抢救伤员是正确的,这也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 刘某为抢救伤员而移动车辆时没有依法标明位置,也没有及时报案致使现场遭到破坏,为此,刘某应当承担责任。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同样规定:“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根据一般的交通事故处理理论,如果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警而没有报警致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另外,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刘某有条件报警而没有报警,而伤者林某因受伤无法报警。经交警调查,又没有其他证人或证据证明事故的经过,而行人也坚持认为自己是人行横道线过的马路。因此,交警在无法查明事故真实原因的情况下,认定刘某为全责是正确的。



3) 过往的车辆没有停车救人虽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但却不承担法律责任。虽然法律中用了“应当予以协助”, 但是法律并没有进一步规定处罚条款。所以, 这里面的“应当”实际上是对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规定的一种无违反后果的义务, 这些人即使没有履行这个义务, 也不应当受到处罚, 更不能凭借本条的规定来要求他们赔偿损失, 但会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

三、交警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处理交通事故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 具体来说主要有四个方面的职责: 一是处理交通事故现场; 二是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三是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 四是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节。

凡是属于交通事故的都必须由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凡是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 可向当地公安管理部门(如派出所)报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 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也就是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以外的事故亦有管辖权, 但前提是必须接到报案。

◇ 特别提示

我国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常分为三级, 一是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厅(局)交通警察总队(交通管理局); 二是地(市)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三是县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交警对交通事故的处理流程如图1-1所示。

1. 受理报警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果十分明确事故不属于自己管辖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警, 并告知其电话等。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果认为属于自己管辖或者认为管辖不明时, 应当登记备查并进行记录。如果有可能是交通事故肇事的, 还应当详细询问报警人有关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逃逸方向等情况, 并立即派交警赶赴事故现场。

3) 如果事故涉及3人以上死亡或者有重大影响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而且也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4) 如果事故涉及营运车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通知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2. 出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 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的类型、损害情况等及时出警。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可以派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对于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应当派出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交通警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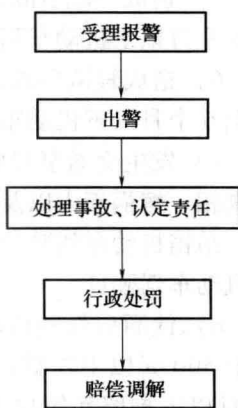


图1-1 事故处理流程图